**苍 南 县 政 府 采 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苍南县灵溪镇2025年度河道及河岸迎水坡**

**保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苍南县灵溪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张先生**

**代理机构：浙江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7-68810100**

**二○二五年六月**

**浙江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苍南县灵溪镇2025年度河道及河岸迎水坡保洁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苍南县灵溪镇2025年度河道及河岸迎水坡保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7月18日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NDL2025110

项目名称：苍南县灵溪镇2025年度河道及河岸迎水坡保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1360033

最高限价（元）：702076，657957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苍南县灵溪镇2025年度沪山内河及支流河道及河岸迎水坡保洁服务项目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702076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 苍南县灵溪镇2025年度主城区河道及河岸迎水坡保洁服务项目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657957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2，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2：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或监狱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18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18日 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8日 14:3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形式“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苍南县灵溪镇人民政府

    地    址：苍南县灵溪镇玉苍路61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68818051

    质疑联系人：张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688180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苍南县灵溪镇仕华家园3幢一单元302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68810100

    质疑联系人：陈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6881010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苍南县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温州））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瓯江路展银大厦1606室

    传    真：/

    联 系 人：李老师、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7-85501561，0577-8550156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投 标 须 知 前 附 表**

经批准，浙江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苍南县灵溪镇2025年度河道及河岸迎水坡保洁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我们现通知贵公司（企业）参与投标，并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准备好投标文件，按时进行线上电子投标。

|  |  |
| --- | --- |
| 招标编号 | CNDL2025110 |
| 招标内容 | **苍南县灵溪镇2025年度河道及河岸迎水坡保洁服务项目**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采购预算 | **▲本项目标项一采购预算为702076元；标项二采购预算为657957**元**（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该供应商按无效标处理。）** |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投标说明 | 为了确保各标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本项目两个标项将依次确定两个不同的中标人。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标项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项，投标人如在标项一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其后续所有标项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当面送达由代理单位签收或采用邮寄形式由代理单位签收）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收件地址：苍南县灵溪镇仕华家园3幢一单元302室（浙江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陈先生收 联系电话：0577-68810100）。** |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文件规定，投标人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 | 同招标公告投标截止时间 |
| 投标开标地点 |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 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地点：苍南县灵溪镇仕华家园3幢一单元302室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7-68810100 |
| **信用记录甄别**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相关规定，评审时采购组织机构将统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对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本采购文件所称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本项目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企业分包 |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线上电子招标相关要求 | **1、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采购文件所指的加盖单位公章为电子签章。投标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3、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当面送达由代理单位签收或采用邮寄形式由代理单位签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4、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备注 | 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招标质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及招标代理公司所有。 |

采购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项目简介

第二部分、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三、招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六、开标和评标

七、授予合同

第四部分、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注：采购文件中有的条款及要求以加粗、加下划线或符号★、▲的形式强调，这些特别强调的条款及内容有些是重要条款，供应商对重要条款的响应程度将作为评审工作的主要依据之一。

**第一部分 项目简介**

**一、项目简介**

浙江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苍南县灵溪镇人民政府委托，对**苍南县灵溪镇2025年度河道及河岸迎水坡保洁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本次招标的资金已经落实。欢迎有资格及能力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总说明**

1、现场勘察：各标项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进行现场踏勘等活动，以获取本次投标所需的现场资料及数据，投标人若未到现场踏勘，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其自行负责，由此造成投标价的偏差均不予调整。现场踏勘费用自理。

2、投标供应商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3、本次项目服务的标准、规范，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规范。

4、在投标之前，投标供应商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如发现有任何疑问、冲突或问题，投标供应商须在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逾期采购机构不再作答复，有关风险及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1、保洁区域范围：**

保洁服务内容：本项目保洁区分为2个片区，分别为第一片区（主城区）、第二片区（沪山内河及支流），保洁区域内所有河道（含断头河）、池塘、河道两侧迎水坡部位进行日常保洁、清理、垃圾清运等所有工作内容。

**各供应商应根据《招标采购文件》所提出的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关要求，结合自身实力，发挥自身优势，综合考虑，并提出最佳投标方案参与投标。**

1. **各标项区域内主要河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1：苍南县灵溪镇2025年度沪山内河及支流河道及河岸迎水坡保洁服务项目** | | | | | | |
| 序号 | 河道名称 | | 起止点 | | 河道长度（单位М） | |
| 1 | 沪山内河 | | 新同溪官路尾汇合口-沪山片区山北底村 | | 8922 | |
| 2 | 官路尾河 | | 沪山内河汇合口-横阳支江汇合口 | | 1991 | |
| 3 | 状元溪Ⅰ段 | | 北山村-官路尾河汇合口 | | 1178 | |
| 4 | 沪山内河支流 | | 古磉 | | 465 | |
| 5 | 古磉河 | | 通福路桥头-沪山内河汇合口 | | 244 | |
| 6 | 四樟河及支流 | | 大双河汇合口-对店沪山内河汇合口 | | 2567 | |
| 7 | 大双河及支流 | | 大亭-双益村沪山内河汇合口 | | 1715 | |
| 8 | 十下河及支流 | | 凡厝内河汇合口-沪山内河汇合口 | | 1970 | |
| 9 | 外水月河 | | 新华村 | | 1986 | |
| 10 | 西山村生态河道 | | 站北社区 | | 889 | |
| 11 | 凤溪及支流 | | 五亩垄山塘-沪山内河汇合口 | | 7479 | |
| 12 | 沿山内河 | | 沪山内河汇合口-后溪 | | 4048 | |
| 13 | 沿山内河支 1 | | 台新村溪边-畔垟村 | | 1728 | |
| 14 | 沿山内河支 2 及支流 | | 柳庄村杨家井-畔垟村 | | 1055 | |
| 15 | 沿山内河支 3 | | 台新村山脚片-沿山内河汇合口 | | 503 | |
| 16 | 灵峰河及支流 | | 站北社区 | | 1185 | |
| 17 | 新浦村内河及支流 | | 新浦村 | | 970 | |
| 18 | 凤沪溪及支流 | | 五爱村市头-沪山村沪山内河汇合口 | | 1659 | |
| 19 | 上横河支 4 及支流 | | 上横河-上河头 | | 2848 | |
| 20 | 北山内河 | | 山北-沪山内河交汇处 | | 502 | |
| **总长度合计** | | | | | 43904 | |
| **标项2：苍南县灵溪镇2025年度主城区河道及河岸迎水坡保洁服务项目** | | | | | | |
| 序号 | | 河道名称 | | 起止点 | | 河道长度（单位М） |
| 1 | | 萧江塘河 | | 萧江塘河控制闸-站前大道，苍南大道—灵江社区苍浃村 | | 4477 |
| 2 | | 解放仓河及支流 | | 解放仓水闸-双台社区美庄河汇合口 | | 1245 |
| 3 | | 台下河及支流 | | 双灵社区 | | 585 |
| 4 | | 美庄河及支流 | | 沪山内河汇合口-新建河汇合口 | | 3013 |
| 5 | | 江湾河 | | 上林村美庄河-萧江塘河灵堡水闸 | | 1205 |
| 6 | | 新建河 | | 萧江塘河新建水闸-新开河汇合口 | | 1770 |
| 7 | | 金六河及支流 | | 仁英河安家汇合口-建兴路金家宅祠堂 | | 1659 |
| 8 | | 百丈河及支流 | | 沪山内河-新桥村安家 | | 2215 |
| 9 | | 仁英河 | | 安家-萧江塘河汇合口 | | 1184 |
| 10 | | 华侨新村河 | | 玉龙居 | | 507 |
| 11 | | 徐家垟河及支流 | | 沪山内河汇合口-站前社区塘河 | | 3193 |
| **总长度合计** | | | | | | 21053 |

**说明：河道长度仅供投标供应商参考，投标供应商应自行勘查现场，以获取准确的投标数据，合同履行时按实际为准，合同总价按投标总价执行，不予调整。**

**保洁区实际范围如有争议，以苍南县灵溪镇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裁定为准。**

**3、服务内容及要求（服务要求条款）**

**3.1 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

1、**保洁区域内所有河道（含断头河）、池塘、河道两侧迎水坡的日常保洁**。具体包括：

1）河道（含断头河）和池塘内的杂草、障碍物、漂浮物、废弃物、卫生死角的日常清理保洁和巡回保洁（发现动物尸体及时向采购人和相关部门报告，并无条件按采购人指示处理）。日常清理保洁每日二次，其余时间为巡回保洁。要求做到“河面无杂草、无水葫芦（水浮莲）、无漂浮物（垃圾、油污、藻类等）、无障碍物（包括渔网、竹竿、沉船等）”的“四无”标准，确保水面清洁、干净、流畅。

2）河道两侧迎水坡的日常保洁及杂草清除。迎水坡最高点延伸 3 米地段，每日实行动态保洁，清理的垃圾（包含水面保洁后堆放在坡面的垃圾）统一运送至垃圾中转站，做到日产日清。

**2、特殊情况下的应急保洁**。具体包括：重大活动、迎检、台风暴雨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下进行的应急保洁作业。应急保洁作业的质量标准不得低于日常保洁质量，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指挥和调度，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报价风险，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计入投标总价。

当遭遇台风、洪水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时，应在台风等灾害过后相应加强保洁力度，增加保洁次数，并在三日内将河道中的垃圾、废弃漂浮物、杂草、障碍物等清理完毕，确保河道的畅通和河面、河岸干净整洁；突发污染事故及其他影响河道保洁工作的，应及时向相关单位报告，并积极配合和妥善处理。

**3、垃圾清运**。合理设置岸上垃圾收集点（不少于两个），统一将收集的垃圾运至岸上收集点后装运上岸，运送至采购人指定的中转站，所有垃圾必须日产日清。同时，应制定着实有效的作业规范确保所有垃圾在收集和清运的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4、固定式拦污簖（不通航河道）及临时围油栏（上游河道）设置、维护、保洁。

5、**其他要求：**

1）打捞物及动物尸体应采取无害化处理。

2）对保洁区域范围内打捞上船的垃圾进行消毒。

3）中标供应商在保洁管理过程中出现作业安全、人身伤亡等一切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涉，并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4）无条件执行和配合采购人下达的其他相关工作内容。

**3.2 保洁工作时间要求**

根据现场实际工作要求，日工作时间不少于8小时，具体保洁时间供应商需安排详细。

**3.3 公司内部管理规范要求**

1、规范作业人员岗位职责管理，与作业人员签订岗位职责承诺书，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制作作业人员花名册，标明人员姓名（照片）、岗位、负责区域、工作时段、社保缴纳、人身意外险等信息，花名册彩色刊印提交采购人考核时核对，各岗位人员调整时，须在当天上报，以便采购人督查。

2、制定详细的作业方案以及应急作业预案；制定企业内部管理方案（包括：服务质量规范及内部考核制度、人员奖惩制度、安全生产及文明生产保障措施、应急方案、环境保护措施等），确保所有工作稳步进行。方案调整应及时上报采购人，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3、加强内部作业管理，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应加强作业管理，加强安全作业控制， 项目管理人员应跟班作业，加强保洁巡视，做好巡视记录，每天检查员工保洁及垃圾清运的时间、任务量等日常工作。

4、建立并规范作业台账，按规定建立规范、详细的养护作业台帐，做好养护工作量日报、月报及年报，按时上报各类报表并协助调查、解决来电来信来访等问题。

5、严格落实一线作业人员年龄结构，提升服务质量，本次项目所需的作业人员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招聘，所招聘的人员必须在规定年龄以内，优化作业人员年龄结构。

6、加强作业人员安全作业、文明作业教育。中标供应商应定期组织所有一线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文明作业教育，不断提升一线作业人员的业务能力。新入作业人员应安排合理的培训，以确保每个投入一线工作的作业人员具备合格的作业能力。

7、管理团队人员每日在岗，做好在岗签到和工作记录。

8、当发现居民向河道乱倒垃圾时，应立即制止并无偿清理，然后上报于采购人， 请求采购人实行监督管理。

9、在清理河道水葫芦、水浮莲、水草以及其他水生植物过程中，严禁使用一切有毒害性质的药物（如百草枯等）喷洒剂，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4 各标项（片区）作业人员及设备最低配置要求**

表 1、各类岗位人员最低配置要求表（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一线作业人员 | | 管理人员 | 合计 |
| 河道保洁员 | 垃圾清运人员  （三轮） |
| 一 | 苍南县灵溪镇2025年度沪山内河及支流河道及河岸迎水坡保洁服务项目 | 8 | 2 | 1 | 11 |
| 二 | 苍南县灵溪镇2025年度主城区河道及河岸迎水坡保洁服务项目 | 7 | 2 | 1 | 10 |
| 特别说明 | **1、**▲**上述各类岗位人员最低配置数量是根据现行实际投入数量结合本次项目未来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  2、人员配置说明及要求：  （1）上述人员包括“一线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其中“一线作业人员”指河道保洁员、垃圾清运人员（三轮），其中河道专用保洁船驾驶操作人员已计入河道保洁员中；“管理人员”是指项目负责人等。  **（2）▲“管理人员”（已单列）按上表单独配置，专岗负责，不得兼任作业工作（一线作业人员中的班组长不属于管理人员）。**  （3）相关船只和设备的驾驶员必须严格遵照国家相关规定驾驶，禁止无证驾驶。  （4）投标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可以在上表基础上自行增加数量，所需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合同签订时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量落实。  3、上述所有人员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招聘并落实到位。为了确保项目的顺利交接和及时进场，中标供应商在落实作业人员时应优先考虑接收有经验的、熟悉水性的保洁作业人员，严禁招聘超龄人员、未成年人员以及无自主劳动能力的人员。 | | | | |

表 2、各类船只、设备最低配置要求表（单位：艘/辆）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12 匹河道专用保洁船（长约10米、宽约1.5米） | 小型铁皮船或塑料机动船（长度≥5米） | 电动三轮垃圾收集车（辆） |
| 一 | 苍南县灵溪镇2025年度沪山内河及支流河道及河岸迎水坡保洁服务项目 | 2 | 9 | 2 |
| 二 | 苍南县灵溪镇2025年度主城区河道及河岸迎水坡保洁服务项目 | 2 | 7 | 2 |
| 特别说明 | 1、▲上述各类船只、设备最低配置数量是根据现行实际投入数量结合本次项目未来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为确保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质量，投标供应商投标方案中承诺投入的各种船只、设备配置数量均不得低于上表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可以在上表基础上自行增加数量或添加其他种类，所需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合同签订时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量落实。  3、▲拟投入本项目运行的河道保洁船等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及安全行驶要求。  4、所有河道保洁船等设备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提供，购置费、租赁费、折旧费、维修费、年检保险及燃料（油费、水费、电费等）等所有运行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5、所有河道保洁船作业前必须统一刷涂采购人认可的环卫标识。 | | | |

**三、保障环卫作业人员合法权益相关要求**

**（▲本部分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任何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 号）、依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企业夏季高温津贴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65号)、依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温政发〔2021〕15）、《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以及劳动法等相关规定，为落实环卫作业人员的权益，提高环卫保洁服务质量，各投标供应商在聘请人员，编制和落实作业人员待遇及投入生产机具时必须遵照以下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1、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均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招聘，所有人员必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可以优先聘用在本项目所在地具有实际环卫保洁经验的、熟悉水性的保洁人员，严禁招聘超龄人员、未成年人员以及无自主劳动能力的人员。

2、依法为所有人员缴纳社会保障；

3、依法为所有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额不得低于50万；

4、严格落实所有人员每月最低收入标准，人员每月最低基本工资标准不得低于 2211元；

5、严格执行户外作业人员高温补贴标准。高温补贴标准不得低于 300 元/月，发放时间为六、七、八、九共四个月，逐月发放，不得克扣。

6、严格落实加班补贴制度。国家法定节假日全年11天计，法定节假日加班补贴标准为日工资的三倍计算。

7、统一发放生产工具及劳保用品。

8、统一购置并发放符合安全标准的反光工作服（夏装两套、春秋装各一套、冬装两套、雨天工作服一套），**水面作业人员应配置救生设施**；

9、严禁克扣人员工资、待遇福利的行为，一经查实，由采购人双倍追罚，追罚款在承包款中直接扣除；中标（成交）供应商应设立专人负责作业人员的收入落实，加强管理。

10、其他未尽事宜，各投标供应商应参照各项规定进行。**附：人员最低待遇成本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资福利待遇表 | | | | | |
| **序号** | **支出项目** | **单价（元）** | **数量**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人员基本  工资 | 2211 | 12 | 26532 | ■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的规定；  ■浙政发【2024】3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
| 高温补贴 | 300 | 4 | 1200 | ■依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企业夏季高温津贴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放时间4个月（6月、7月、8月、9月）。 |
| 日常加班费 | 156 | 24 | 3744 | ■每人每年日常加班合计24天，日常加班费按日工资的200%计算。 |
| 节假日加班费 | 235 | 11 | 2585 | ■国家法定节假日加班按日常工资的300%计算，法定节假日全年11天。 |
| 特殊岗位津贴 | 10 | 330 | 3300 | ■每个正常出勤日10元特殊岗位津贴，全年按330天计算。 |
| 小计（1） | **37361** | | | / |
| 2 | 社会保障  （单位） | 1120.51 | 12 | 13446.12 | ■根据劳动法规定，所有人员必须依法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  ■参照（苍南县）现行社会保险缴费标准I类企业缴纳标准缴纳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 |
| 小计（2） | **13446.12** | | | / |
| 3 | 人身意外伤害险 | 420 | 1 | 420 | ■保额不低于50万（死亡、残疾）。 |
| 4 | 劳保用品、作业服等 | 根据实际报价 | | | ■包含：扫帚、畚斗，河道保洁需要的勾网等  ■包含：毛巾、肥皂、符合环卫安全标准的作业服（夏装两套、春装一套、秋装一套、冬装一套、雨天工作服一套）、反光背心一件、救生衣、雨鞋一双。 |
| 小计（3） | **920** | | |  |
| 人员费用成本  合计（元/人/年） | | **51227.12** | | | ■合计=小计（1）+小计（2）+小计（3） |

**四、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要求**

**▲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税务相关最新规定（营改增等），依法按时缴纳各类税金，所缴纳的税金作为成本之一，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投标报价时，投标供应商所报税金取费比例不得低于其应缴的最低税率。**

**五、特别说明与要求**

**（▲本部分内容为实质性规定，供应商一旦参与投标视为同意所有条款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1、建设信息化的环卫作业管理系统，推动环卫作业管理的智慧化、科学化，进一步提高环卫作业的效率，规范作业流程，提升服务质量。例如：录入所有工作人员详细信息，通过 GPS 定位和作业轨迹记录系统，实时监控和记录所有工作人员的在岗情况、作业时间、作业轨迹和作业频次，加强人员的在岗管理；将管理系统与所有工作人员手机号码捆绑，便于采购人监督管理；及时向采购人传递所有环卫作业管理信息，确保采购人能够随时掌握保洁服务动态，及时对保洁情况与质量进行监管和处置等等。如采购人检查时发现个别人员没有在岗，将从当季承包款中扣罚中标（成交）供应商对应人员数量的月工资（投标人员单价年工资÷12）。

2、本项目严禁挂靠投标，一经查实，视为不诚信行为，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中标后，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一经查实，视其单方面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罚没全部履约保证金。

3、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其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进场并完成项目交接，否则，将视情给予书面警告一次。

4、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必须承诺全程在岗，否则，采购人将视其不具备合同履行能力而有权终止合同并罚没全部履约保证金。日常作业考核期间，项目负责人必须全程陪同，如缺席，每次从当月承包款中扣罚 5000 元。连续缺席 3 次或累计缺席达 5 次的， 给予书面警告一次。

5、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加强对所有人员的安全管理和教育，合同期内中标（成交）供应商所属所有人员、设备、船只如发生纠纷或各种意外事故（包括给第三方造成损害），必须自行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中标（成交）供应商处理不力影响到保洁服务质量和河道卫生整洁的，给予书面警告一次。

6、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所投入的办公场所、作业人员住宿用房以及船只、工具的停放场地等办公生产场地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并在合同签订前按其投标文件承诺落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未按承诺落实而影响到保洁服务质量和河道卫生整洁的，给予书面警告一次。

7、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执行期间，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均不再追加任何费用，供应商必须根据未来发展的需要，充分考虑报价风险。同时，合同期内，遇有政策性最低工资调整或社保缴纳等调整的，供应商必须及时对人员基本工资或社保缴纳等做出相应调整。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调整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书面警告一次。

8、合同期间，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及时执行采购人发出的整改要求（难以整治的卫生整改时间为最长时效为 6 小时，可简单处置的，须在 30 分钟内完成整改），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合理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给予书面警告一次。

9、合同期间，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对其投入的人员、船只、设备进行检查，如出现人员、船只等设备未按合同约定到位，采购人将根据中标（成交）供应商人员、船只等设备的投标单价扣除相应合同款，并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到位的，给予书面警告一次。

10、合同期间内因卫生差被上级新闻单位曝光或受到上级监管单位批评督办的， 每次视情节从当月合同款扣除 5000-50000 元，情节严重的给予书面警告一次。

11、合同期内，中标（成交）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况，经调查核实，可以视情依据此项规定，作出终止合同、罚没履约保证金等处理决定，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一切责任：

（1）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一个合同期（一年）内被书面警告超过两次的；

（2）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一个合同期（一年）内，服务质量月考核连续二次或累计三次不合格的；

（3）中标（成交）供应商存在分包、转包行为的；

（4）中标（成交）供应商存在其他违反合同约定行为且情节严重的；

（5）因卫生差被省级或以上新闻单位曝光、监管单位批评督办且情节严重的；

中标（成交）供应商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管理规定且情节严重的。

**六、考核管理办法**

1、河面无影响水生态的杂草和漂浮废弃物，要求临水部分清理干净，清除不彻底，达不到整治标准的，每发现一处扣 500 元人民币。

2、岸边无植物飘挂垃圾，每发现一处扣 500 元人民币。

3、打捞的垃圾、杂物应送到规定的垃圾堆放指定场所，做到垃圾、杂物日产日清。如发现一处过夜搁置处理打捞的垃圾、杂物，扣 500 元人民币。

4、如发现在河道旁边焚烧垃圾，第一次发现罚款 2000 元人民币，第二次发现罚款 4000 元人民币，以此类推，成倍增长，直至扣完当月合同款为止。

5、建设信息化的环卫作业管理系统，推动环卫作业管理的智慧化、科学化，进一步提高环卫作业的效率，规范作业流程，提升服务质量。例如：录入所有工作人员详细信息，通过 GPS 定位和作业轨迹记录系统，实时监控和记录所有工作人员的在岗情况、作业时间、作业轨迹和作业频次，加强人员的在岗管理；将管理系统与所有工作人员手机号码捆绑，便于采购人监督管理；及时向采购人传递所有环卫作业管理信息， 确保采购人能够随时掌握保洁服务动态，及时对保洁情况与质量进行监管和处置等等。规定时间内如发现工人不在岗、脱岗、迟到（早退）将从当季合同款中扣罚中标供应商对应人员数量的月工资（投标人员单价年工资÷12）。

6、保洁过程中，保洁人员应穿戴安全帽、救生衣，保洁船配备救生圈，如发现违规，将从当月承包款中扣罚 2000 元，并给予书面警告一次。

7、承包单位应积极主动配合考核检查，否则按自动放弃保洁合同款结算处置。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对其投入的人员、船只、设备进行检查，如出现人员、船只等设备未按合同约定到位，采购人将根据中标供应商人员、船只等设备的投标单价扣除相应合同款，并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到位的，给予书面警告一次。

8、日常作业考核期间，项目负责人必须全程陪同，如缺席，每次从当月承包款中扣罚 5000 元。连续缺席 3 次或累计缺席达 5 次的，给予书面警告一次。

9、承包单位必须加强对所有人员的安全管理和教育，合同期内承包单位所属所有人员、设备、船只如发生纠纷或各种意外事故（包括给第三方造成损害），必须自行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承包单位处理不力影响到保洁服务质量和河道卫生整洁的，给予书面警告一次。

10、承包单位自行负责办公场所、作业人员住宿用房以及船只、工具的停放场地等办公生产场地，并配合采购人检查。承包单位未按承诺落实而影响到保洁服务质量和河道卫生整洁的，给予书面警告一次。

11、合同期间，承包单位必须及时执行采购人发出的整改要求（难以整治的卫生整改时间为最长时效为 6 小时，可简单处置的，须在 30 分钟内完成整改），承包单位没有合理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给予书面警告一次。

12、承包单位没有及时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保的，由承包单位负全部责任，承担一切后果，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书面警告一次。承包单位应事先对保洁录用人员进行体检，严禁录用体检不合格的或不适宜做保洁工作的人员，否则承包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

13、采购人每两月不定时组织一次考核，对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河道，按照每公里 3000 元的标准处罚。

14、除上述处罚标准外，根据《灵溪镇河道保洁绩效考核表》，由灵溪水利所、镇治水办等共同考核后，结合平时保洁、河道督办、被通报等情况得出的考核分数领取合同款，得分数即合同款的百分比。以满分 100 分的形式进行评分，月考核低于 85 分视为不及格。

15、承包单位不可将扣罚金额转嫁作业人员。

16、实施服务项目过程中，承包单位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调度及安排，否则采购人有权在当月的服务费用中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1%-5%作为惩罚款。在市、县检查或其他任务时，须积极配合并完成采购人布置的相关任务，如果被上级新闻单位曝光或受到上级监管单位批评督办的，每次视情节从当月合同款扣除 5000-50000 元，情节严重的给予书面警告一次。

17、承包单位要及时对船只及其他保洁设备定期进行维护，确保设备运行安全， 若发现设备存在安全隐患的，予以罚款 1000-5000 元，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拒不整改的，罚款 5000-10000 元，采购人将作出终止合同、罚没履约保证金等处理决定，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一切责任。

18、如发现中标供应商在打捞、清理河道水葫芦、水浮莲、水草以及其他水生植物过程中，使用有毒害性质的药物（如百草枯等）喷洒剂的，除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之外，同时予以罚款 10000-20000 元。

19、承包单位对于季节性水葫芦、浮萍、藻类必须及时处置，若因承包单位处置不力，导致水葫芦、浮萍、藻类大面积爆发、泛滥；采购人责令承包单位限期整改， 承包单位逾期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将作出终止合同、罚没履约保证金等处理决定，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一切责任。

20、合同期内，承包单位出现以下情况，经调查核实，可以视情依据此项规定，作出终止合同、罚没履约保证金等处理决定，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一切责任：

（1）承包单位在一个合同期（一年）内被书面警告超过两次的；

（2）承包单位在一个合同期（一年）内，服务质量月考核连续二次或累计三次不合格的；

（3）承包单位存在分包、转包行为的；

（4）承包单位存在其他违反合同约定行为且情节严重的；

（5）因卫生差被省级或以上新闻单位曝光、监管单位批评督办且情节严重的；

（6）承包单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管理规定且情节严重的。

**灵溪镇河道保洁绩效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范 围** | **考 核 内 容** | **考核情况通报** | **扣分情况** | **得 分** |
| 保洁  实效  (90分) | 1、河道通畅，河中无障碍物[水面漂浮物不超过  0.5 ㎡]（10 分），如发现一处扣一分，发现有明显障碍物每处扣 2 分。 |  |  |  |
| 2、河面无影响水生态的杂草和漂浮废弃物(15 分)。要求临水部分清理干净，清除不彻底，达不到整治标准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发现有死亡动物的，每处扣 3 分。 |  |  |  |
| 3、河道两岸彻坡管理范围内无垃圾（15 分）。特别是桥堍干净整洁。发现一处明显垃圾扣 1 分。 |  |  |  |
| 4、岸边植物无飘挂垃圾（10 分）每发现一处扣 1分。 |  |  |  |
| 5、妥善处理打捞物，清理的各种垃圾和废弃物不乱倒，及时运往中转站，避免二次污染（5 分）。  如发现乱倒行为，每发现一例扣 1 分。 |  |  |  |
| 6、服从安排和调配（10 分）遇重大活动或重要检查，不服从上级统一安排或调配的，扣 2 分，发生  新闻媒体曝光或群众举报属实的。每次扣 2 分。 |  |  |  |
| 7、保洁范围无死角（10 分）。发现一处盲点扣 1 分，检查考评时发现或群众举报河道管理范围内， 有填堵、成堆垃圾等未及时进行处理的现象每次扣1 分。 |  |  |  |
| 8、整改进度、时效（15 分）。省市县各级检查扣  除的分数如数增加到最终考核所扣分数，限三天整改完成，逾期一天扣除 2 分。 |  |  |  |
| 管理  机制  (3分) | 1、河道长效管理落实专门保洁队伍或个人，并按照保洁质量标准落实好责任制（1 分）未落实不得分。 |  |  |  |
| 2、承包方每周不少于一次自查（1 分），对自查无记录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  |  |  |
| 3、确保保洁人员在职在岗（1 分），如发现一例脱岗、离岗、迟到、早退扣 1 分 |  |  |  |
| 台帐制度  (2分) | 河道保洁台帐收集整理完整（2 分）。按规定的条款每少一项扣 1 分。 |  |  |  |
| 安全  生产  (5分) | 1、河道保洁员船上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帽并无饮酒上岗现象（3 分）发现一次不戴安全帽上岗扣 1分，饮酒上岗一例扣 3 分。 |  |  |  |
| 2、管理单位须对河道保洁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2 分）。未办理或脱保的，每一人扣 1 分。 |  |  |  |
| 总分：  (100分) | 检查人员签字： | | 考核总得分： | |

**七、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 1 | ▲投标报价 |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合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涵盖：①人员成本费用【包括人员的基本工资、各类补贴及津贴、社会保障（单位）、人身意外伤害险、保洁工具用品等所有费用】；②船只、设备及其他工具设备运行成本费用【包括各种船只、工具设备的折旧费、维护保养费、燃料费（水、电、油费）、保险费、清洁保养费、水电费、停放费等所有费用】等作业成本；③管理费用及其他费用【含办公费用、企业利润、风险、保险、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④税金费用（成本）。  说明：上述报价中人员成本费用和税金部分报价为成本部分，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不得低于招标文件所列成本价；设备费用、管理费用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力报价，但不得为 0。 |
| 2 | 服务期限 | **▲服务期限为合同生效后1年，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并经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参照相关规定按原采购合同的约定续签一年合同，合同一年一签，续签合同款项按本项目合同条款支付。** |
| 3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成交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服务期满并通过招标单位总体考核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 4 | 付款方式 | 采用后付原则，采购人凭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规发票和采购人考核奖罚情况结算后，于每季度后15 日内将上季度承包款划拨到承包人指定帐户（预付款按比例扣回）。  本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在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历天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2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组织和实施。

2、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供应商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本次采购，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都以中文为准。报价统一采用人民币报价。

**5、▲本次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标项一702076元，标项二657957 元，某些（个）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金额的，则拒绝接受其该标项投标报价，该标项供应商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6、如本次采购货物涉及国家强制性要求的，供应商应确保能满足其要求。

7、本次采购商务报价文件、技术资信文件分别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评审供应商技术资信部分，再评审商务报价文件；技术资信部分无效的供应商不进入商务报价评审。**要求供应商技术资信部分的投标文件（含资信与服务）中不得含产品报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8、供应商须自行现场勘察，以求得准确的报价依据。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9、本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评标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供应商进行信用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0、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单项产品投标价格比重占总投标价50%及以上的认定为核心产品（有效投标供应商中一家供应商该项投标价格占总投标价50%及以上即认定），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1、供应商企业为事业法人或负责人制的，其负责人等同于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企业不是独立法人的，按浙财采监[2013]24号文件执行，招标文件以下类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存在上述关系的供应商做无效投标处理。**

**12、供应商在合同执行期间内若发生员工安全事故造成生命财产损伤的，由供应商负责，与采购单位无关。**

**13、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并提示。**

**14、为保证供应商顺利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zjzfcg.gov.cn），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公告文件。如供应商未按补充更正公告文件进行投标的，责任自负。**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按招标公告要求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浙江政府采购网或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县分网”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1.2招标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1.3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补充资料等组成。

2、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规定的质疑时间前使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将采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供应商。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供应商。

**四、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投标服务在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2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1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以下统称“投标文件”）。

2.1.2投标文件内容组成表（投标供应商应按以下清单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一切风险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序号** |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 | | | **投标**  **格式** |
| --- | --- | --- | --- | --- |
| **一、《资格文件》组成内容（须单页保存，逐页上传，格式见附件）（此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 |
| **1** | **资格审查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 有 | |
| **2**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提供复制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制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备注：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上述提供自身企业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复制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 有 |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 | 有 |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 | 有 |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 | 有 | |
| **6**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 | 有 | |
| **7**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 | 有 | |
| **8**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时须提供）；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的只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如为法人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如为授权代表提供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 | 有 | |
| **9**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 有 | |
| ▲**备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的，资格审查作不通过处理，不得进入评审程序。** | | | | |
| **二、《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内容** | | | | |
| **1**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 | | 有 |
| **2** |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自拟）** | | | 无 |
| **3** | **供应商自评分指引表(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 | | 有 |
| **4** |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 | | | 有 |
| **5** | ▲**投标函** | | | 有 |
| **6** | **投标供应商情况声明（后附企业简介）** | | | 有 |
| **7** | **投标供应商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文件**（如符合） | | | |
| 7.1 | 价格扶持政策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请提供） | | 有 |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提供） | | 有 |
| **（3）相关部门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提供复制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 有 |
| **8** | 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 | | 有 |
| **9** |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情况**（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及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有 |
| **10** | 项目服务方案**(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 | | 有 |
| **11** | 供应商业绩表及证明材料 | | | 有 |
| **12** | 供应商相关资质、认证证书、获得荣誉、资信或信用证书等（如有则提供，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 | | | 无 |
| **13** | 本项目的现状分析与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 | | 无 |
| **14** |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与报价有关的材料或说明（如有）** | | | 有 |
| **三、《报价文件》组成内容【依序编制】** | | | | |
| **1** | **《报价文件》封面** | | | 有 |
| **2** | **《报价文件》目录**（格式自拟） | | | 无 |
| **3** | ▲**开标一览表** | | | 有 |
| **4** | **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有 |
| **5** | 各岗位人员年度人工费用组成表 | | |  |
| **备注说明** | | | | |
| **（1）上述内容本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可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可以提供复制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例如：各类资格资质证书、业绩材料、荣誉证书、验收材料等）；**  **（4）以上内容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 | | | |

**2.3、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3.1、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第2条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逐一按顺序组成投标文件。

3.2、《开标一览表》为商务标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供应商需按格式填写，统一规格，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投标报价

4.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投标总价。

4.2、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本次招标只有一次投标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为本次招标所有服务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提供对采购人最优惠的投标报价。

**4.4、投标报价应包含以下费用。**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填写报价表格时，各项费用应如实填写。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5、投标保证金

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文件规定，投标人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6.1自开标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6.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6.4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均以正本为准。当供应商投标文件未注明正本与副本且出现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供应商出现选择性投标而对其投标予以废标。

**7、投标文件的份数**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当面送达由代理单位签收或采用邮寄形式由代理单位签收）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收件地址：苍南县灵溪镇仕华家园3幢一单元302室（浙江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张先生收 联系电话：0577-68899515/15258099438）。**

**五、投标文件的上传与递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与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当面送达由代理单位签收或采用邮寄形式由代理单位签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2、投标截止时间

2.1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2招标代理机构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六、开标和评标**

1、开标形式

**1.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开标准备

2.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开标流程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30分钟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各投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并在30分钟内以扫描件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采购组织机构邮箱：[309521936@qq.com](mailto:27845657@qq.com)，下同）否则按投标供应商默认处理；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将通过邮件形式告知；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进入符合性审查及技术资信部分评审；

（5）符合性审查及技术资信部分评审结束后，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符合性审查、技术资信部分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符合性审查及技术资信部分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技术资信部分得分情况。

（6）开启符合性审查、技术资信部分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报价文件》，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通过发送邮件形式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及各供应商得分情况。

（8）评审结束后，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4、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4.1开启投标文件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4.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5、评标**

**5.1评标由招标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确定预中标候选人，并对其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人；

4）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5）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确定预中标候选人名单；

**5.2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初步审查。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推荐预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确定中标人。

**5.3、本项目按时送达的投标文件应达到三家及三家以上，才可开标。否则应视该招标缺乏有效竞争而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5.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密封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3）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没有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有效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的；

4）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付款方式、完工期出现负偏差的；

5）投标人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中出现商务报价；

6）明显不符合服务要求的投标文件；

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8）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9）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有不明确的问题或其报价明显不合理且又不能合理说明（解释清楚）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10）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11）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金等其他内容；

12）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

5.5、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5.7、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5.8、评标时如遇到招标文件未规定的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集体决定处理。

**6、投标文件的澄清**

6.1 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必要时招标人及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进行澄清，并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有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改变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

**7、投标文件的错误修正**

7.1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7.2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评标原则**

8.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2评标办法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9、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授予合同**

1、决标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确定预中标候选人。

2、中标通知书

2.1、招标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县分网上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如无异议，将向预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无效，则重新组织招标。

2.2、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解释。

4、签订合同

4.1、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应主动联系招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30天内主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招标人处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招标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人承担。

5.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由各标项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单位，标项一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0530元，标项二招标代理服务费为9860元。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将采购代理服务费综合考虑在内。

**第四部分、合同格式（参考）**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苍南县灵溪镇2025年度河道及河岸迎水坡保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NDL2025110）**公开招标结果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甲方根据**苍南县灵溪镇2025年度河道及河岸迎水坡保洁服务项目**公开招标项目的招标结果委托乙方作为承包人负责（标项名称）的河道保洁工作，具体保洁服务范围为：保洁区域内所有河道（含断头河）、池塘、河道两侧迎水坡的日常保洁。

**二、乙方承担的保洁服务主要工作内容：**

1、保洁区域内所有河道（含断头河）、池塘、河道两侧迎水坡的日常保洁。具体包括：

1.1河道（含断头河）和池塘内的杂草、障碍物、漂浮物、废弃物、卫生死角的日常清理保洁和巡回保洁（发现动物尸体及时向甲方和相关部门报告，并无条件按甲方指示处理）。日常清理保洁每日二次，其余时间为巡回保洁。要求做到“河面无杂草、无水葫芦（水浮莲）、无漂浮物（垃圾、油污、藻类等）、无障碍物（包括渔网、竹竿、沉船等）”的“四无”标准，确保水面清洁、干净、流畅。

1.2河道两侧迎水坡的日常保洁和巡回保洁。迎水坡最高点延伸 3 米地段，每日实行动态保洁，清理的垃圾（包含水面保洁后堆放在坡面的垃圾）统一运送至垃圾中转站，做到日产日清。

2、特殊情况下的应急保洁。具体包括：重大活动、迎检、台风暴雨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下进行的应急保洁作业。应急保洁作业的质量标准不得低于日常保洁质量，并无条件接受甲方指挥和调度。当遭遇台风、洪水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时，应在台风等灾害过后相应加强保洁力度，增加保洁次数，并在三日内将河道中的垃圾、废弃漂浮物、杂草、障碍物等清理完毕，确保河道的畅通和河面、河岸干净整洁；突发污染事故及其他影响河道保洁工作的，应及时向相关单位报告，并积极配合和妥善处理。

3、垃圾清运。合理设置岸上垃圾收集点（不少于两个），统一将收集的垃圾运至岸上收集点后装运上岸，运送至甲方指定的中转站，所有垃圾必须日产日清。同时， 应制定着实有效的作业规范确保所有垃圾在收集和清运的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4、固定式拦污簖（不通航河道）及临时围油栏（上游河道）设置、维护、保洁。

5、其他要求：

1）打捞物及动物尸体应采取无害化处理。

2）对保洁区域范围内打捞上船的垃圾进行消毒。

3）中标供应商在保洁管理过程中出现作业安全、人身伤亡等一切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涉，并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4）无条件执行和配合采购人下达的其他相关工作内容。

备注：如有争议，以苍南县灵溪镇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裁定为准。

**三、承包期限**

**服务期限暂定为合同生效后1年（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并经相关部门同意后，可续签合同，合同一年一签**。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次项目年承包款为 元(人民币大写： )。

2、付款方式：

采用后付原则，采购人凭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规发票和采购人考核奖罚情况结算后，于每季度后15 日内将上季度承包款划拨到承包人指定帐户（预付款按比例扣回）。

本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在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历天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2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3、履约保证金：中标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成交价1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服务期满并通过甲方总体考核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合同款包含内容

（1）人员费用【包括人员的基本工资、各类补贴及津贴、社会保障（单位）、人身意外伤害险、保洁工具用品等所有费用】；

（2）车辆、船只费用【包括各种车辆、设备的折旧费、维护保养费、燃料费（水、电、油费）、年检年审费、保险费、清洁保养费、水电费、停放费等所有费用】；

（3）管理费用及其他费用【含办公费用、企业利润、风险、保险、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

（4）税金费用；

（5）遇有国家政策性最低工资调整或养老保险调整，乙方必须及时对人员基本工资或养老保险做出相应调整；

**五、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

河道保洁和垃圾清运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执行。

**六、检查考核办法**

1、河面无影响水生态的杂草和漂浮废弃物，要求临水部分清理干净，清除不彻底，达不到整治标准的，每发现一处扣 500 元人民币。

2、岸边无植物飘挂垃圾，每发现一处扣 500 元人民币。

3、打捞的垃圾、杂物应送到规定的垃圾堆放指定场所，做到垃圾、杂物日产日清。如发现一处过夜搁置处理打捞的垃圾、杂物，扣 500 元人民币。

4、如发现在河道旁边焚烧垃圾，第一次发现罚款 2000 元人民币，第二次发现罚款 4000 元人民币，以此类推，成倍增长，直至扣完当月合同款为止。

5、建设信息化的环卫作业管理系统，推动环卫作业管理的智慧化、科学化，进一步提高环卫作业的效率，规范作业流程，提升服务质量。例如：录入所有工作人员详细信息，通过 GPS 定位和作业轨迹记录系统，实时监控和记录所有工作人员的在岗情况、作业时间、作业轨迹和作业频次，加强人员的在岗管理；将管理系统与所有工作人员手机号码捆绑，便于甲方监督管理；及时向甲方传递所有环卫作业管理信息，确保甲方能够随时掌握保洁服务动态，及时对保洁情况与质量进行监管和处置等等。规定时间内如发现工人不在岗、脱岗、迟到（早退）将从当月合同款中扣罚乙方对应人员数量的月工资（投标人员单价年工资÷12）。

6、保洁过程中，保洁人员应穿戴安全帽、救生衣，船只配备求生圈，如发现违规，将从当月承包款中扣罚 2000 元，并给予书面警告一次。

7、承包单位应积极主动配合考核检查，否则按自动放弃保洁合同款结算处置。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对其投入的人员、船只、设备进行检查，如出现人员、船只等设备未按合同约定到位，甲方将根据乙方人员、船只等设备的投标单价扣除相应合同款，并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到位的，给予书面警告一次。

8、日常作业考核期间，项目负责人必须全程陪同，如缺席，每次从当月承包款中扣罚 5000 元。连续缺席 3 次或累计缺席达 5 次的，给予书面警告一次。

9、承包单位必须加强对所有人员的安全管理和教育，合同期内承包单位所属所有人员、设备、船只如发生纠纷或各种意外事故（包括给第三方造成损害），必须自行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承包单位处理不力影响到保洁服务质量和河道卫生整洁的，给予书面警告一次。

10、承包单位自行负责办公场所、作业人员住宿用房以及船只、工具的停放场地等办公生产场地，并配合甲方检查。承包单位未按承诺落实而影响到保洁服务质量和河道卫生整洁的，给予书面警告一次。

11、合同期间，承包单位必须及时执行甲方发出的整改要求（难以整治的卫生整改时间为最长时效为 6 小时，可简单处置的，须在 30 分钟内完成整改），承包单位没有合理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给予书面警告一次。

12、乙方没有及时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保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承担一切后果，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书面警告一次。乙方应事先对保洁录用人员进行体检，严禁录用体检不合格的或不适宜做保洁工作的人员，否则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

13、甲方每两月不定时组织一次考核，对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河道，按照每公里 3000 元的标准处罚。

14、除上述处罚标准外，根据《灵溪镇河道保洁绩效考核表》，由灵溪镇水利所、镇治水办等共同考核后，结合平时保洁、河道督办、被通报等情况得出的考核分数领取合同款，得分数即合同款的百分比。以满分 100 分的形式进行评分，月考核低于 85 分视为不及格。

15、乙方不可将扣罚金额全部转嫁作业人员。

16、实施服务项目过程中，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调度及安排，否则甲方有权在当月的服务费用中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1%-5%作为惩罚款。在市、县检查或其他任务时，须积极配合并完成甲方布置的相关任务，如果被上级新闻单位曝光或受到上级监管单位批评督办的，每次视情节从当月合同款扣除 5000-50000 元，情节严重的给予书面警告一次。

17、乙方要及时对船只及其他保洁设备定期进行维护，确保设备运行安全， 若发现设备存在安全隐患的，予以罚款 1000-5000 元，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拒不整改的，罚款 5000-10000 元，甲方将作出终止合同、罚没履约保证金等处理决定，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一切责任。

1. 如发现乙方在打捞、清理河道水葫芦、水浮莲、水草以及其他水生植物过程中，使用有毒害性质的药物（如百草枯等）喷洒剂的，除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之外，同时予以罚款 10000-20000 元。

19、乙方对于季节性水葫芦、浮萍、藻类必须及时处置，若因乙方处置不力，导致水葫芦、浮萍、藻类大面积爆发、泛滥；甲方责令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整改不到位的，甲方将作出终止合同、罚没履约保证金等处理决定，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一切责任。

20、合同期内，承包单位出现以下情况，经调查核实，可以视情依据此项规定， 作出终止合同、罚没履约保证金等处理决定，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一切责任：

（1）承包单位在一个合同期（一年）内被书面警告超过两次的；

（2）承包单位在一个合同期（一年）内，服务质量月考核连续二次或累计三次不合格的；

（3）承包单位存在分包、转包行为的；

（4）承包单位存在其他违反合同约定行为且情节严重的；

（5）因卫生差被省级或以上新闻单位曝光、监管单位批评督办且情节严重的；

承包单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管理规定且情节严重的。具体的检查考核方法、内容、程序等按《招标文件》执行。

**七、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

**八、乙方作业方案**

（1）作业班次和作业时间等有关指标见中标人《投标文件》

（2）乙方人员及车辆配置方案（详见附件）

乙方人员费用详细（单人）（详见附件）

**九、甲乙方责任条款**

1、甲方责任条款

（1）提供服务质量标准、作业规范及考核办法。

（2）按约定拨付费用。

（3）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同其他部门的关系。

（4）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达不到甲方的要求和标准（见招标文件规定），甲方有权根据规定进行经济处罚，直至终止乙方的承包资格。

2、乙方责任条款

（1）服务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应符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2）人员配置、船只设备配置、场地配置、班次安排等作业方案应与投标文件一致。

（3）遇到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甲方指挥和安排。

（4）协助甲方调查、解决居民来信来电来访及投诉，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5）发现市政公共设施损坏或缺损，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

（6）完成甲方交办的河道保洁或垃圾清运的突击性任务。

（7）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办法按《招标文件》执行，考核结果告之乙方。

（8）乙方必须加强安全工作，发生任何事故（包括给第三方造成的伤害），均由乙方负责处理。

（9）加强管理，确保作业人员工资待遇的落实情况，若发生劳资纠纷，甲方将根据规定对乙方进行警告处罚。

（10）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环境卫生等相关宣传治理工作。

3、《招标文件》中注明和各项条款适用本合同，具有本合同同等效力。

**十、验收移交**

1、在合同终止前十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移交验收申请。

2、合同期满，乙方必须将全部河道保洁业务及时移交甲方。未经甲方许可，合同期满，乙方不及时移交管理工程给甲方，每超过一天扣除当月承包费的 10%。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提起仲裁或诉讼，仲裁或诉讼按合同履行地原则。

**十二、合同生效及终止**

**1、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订盖章后生效。**

**2、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根据《考核办法》进行检查考评，不符合相关规定需终止合同的。

（3）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①违反管理规定的，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②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③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

④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规定，造成恶劣影响。

⑤《投标文件》承诺项目未落实到位的，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4）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3、不放弃权利**

甲方接受乙方的服务，但不放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同时，若甲方对乙方某一违约行为放弃进行追究的权利，但不放弃对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十三、其他**

1、苍南县灵溪镇2025年度河道及河岸迎水坡保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NDL2025110）招标文件和乙方关于苍南县灵溪镇2025年度河道及河岸迎水坡保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NDL2025110）的投标文件均作为附件列入合同内容；

2、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修改或补充本合同条款；合同的附件、修改（补充）件均与本主合同同效；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县政府采购办、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各执一份。

甲 方：（印章） 乙 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人与采购人所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重要提示：

（1）本章节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可参照本章节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本章节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 一、“资格文件”格式

### 1.1 “资格文件”封面 （仅供参考）

**苍南县灵溪镇2025年度河道及河岸迎水坡保洁**

**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  |
| --- |
| **标项名称：** |
| **项目编号：CNDL2025110** |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1.2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声明函**

**苍南县灵溪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苍南县灵溪镇2025年度河道及河岸迎水坡保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NDL2025110 ）**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交的《资格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 --- |
| **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提供复制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制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备注：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上述提供自身企业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复制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 1.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苍南县灵溪镇人民政府：**

我方 （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投标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承诺函**

**苍南县灵溪镇人民政府：**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苍南县灵溪镇2025年度河道及河岸迎水坡保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NDL2025110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按我方响应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声明**

**苍南县灵溪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7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苍南县灵溪镇人民政府：**

我方 （投标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苍南县灵溪镇2025年度河道及河岸迎水坡保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NDL2025110）**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而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8没有失信行为的承诺函

**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苍南县灵溪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郑重承诺：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苍南县灵溪镇人民政府：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性别 ：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粘贴处 |

**注：法定代表人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2.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仅供参考）

**苍南县灵溪镇2025年度河道及河岸迎水坡保洁**

**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标项名称：** |
| **项目编号：CNDL2025110** |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2.2供应商自评分指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索引（页码）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  |  |
|  |  |  |

2.3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采购编号 | CNDL2025110 |
| 时 间 | 投标截止时间： |
|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  3、我单位承诺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我单位承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签署日期： | |

2.4投标函

投标函

苍南县灵溪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全称） 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2、保证遵守竞争性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承诺如我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本项目。**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利害关系。

8、我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行贿受贿记录；我公司没有被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投标。

9、响应文件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若不提供投标函或实质变更此函内容，做无效处理。**

### 2.5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后附企业介绍）**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单位组织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单位传真/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成立或工商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实收资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1）固定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流动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长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流动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净 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企业现有的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设备情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企业现有的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2.6 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是）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中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中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中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符合规定的，无需填写。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果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符合规定的，无需填写。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2.7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采购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响应文件  对应规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采购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响应文件  对应规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 2.8项目负责人、项目小组人员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情况

**（一）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 从业年限 |  |
| 证书编号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联系电话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必须是公司正式在编人员。**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从事专业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机构人员。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以上的人员必须是公司正式在编人员。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2.9项目服务方案

**项目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2.10业绩证明**

**供应商业绩表及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苍南县灵溪镇2025年度河道及河岸迎水坡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NDL2025110**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单位** | **合同开始时间** | **合同金额**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备注：1、证明材料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为准。**

**2、本表可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2.11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如有）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项目名称：苍南县灵溪镇2025年度河道及河岸迎水坡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NDL2025110**

|  |
|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它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不排挤其它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它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资格；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资格；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本企业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报价文件”格式

#### 3.1 “报价文件”封面 （仅供参考）

**苍南县灵溪镇2025年度河道及河岸迎水坡保洁**

**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  |
| --- |
| **标项名称：** |
| **项目编号：CNDL2025110** |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3.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标项： ）**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CNDL2025110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苍南县灵溪镇2025年度河道及河岸迎水坡保洁服务项目 |
| 标项名称 |  |
| 投标报价（元） | （小写）： |
| （大写）： |
| 服务期限 | 按招标文件执行 |
| 拟投入人员总数 | 总计 人，其中保洁人员 人，管理人员 人 |
| 备 注 |  |

注：1.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报价，同时包括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费用，人员费用、设备费用、各项工程款及其所有税费、质量保证、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2.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3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标项： ）**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CNDL2025110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年费用（元） | 数量 | 小计 |
|  | | | | |
| 1 | 人员成本 | 元/人 | 人 |  |
| 2 | 其他费用（含车辆、船只、设备、企业管理费税费等其他所有费用） | 元/年 | 1项 |  |
| 合计 | | 元/年 | | |

注：1. 不提供详细投标报价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1.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合计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相一致。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项目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单位，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定货物的供货供应商，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有关活动。对落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推荐备选中标人。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全过程由招标管理部门监督整个开标、评标和定标过程。

三、评标程序

**第一步：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技术资信部分投标进行评审并打分，技术资信标不合格的供应商对该标项做无效标处理，不进入该标项商务标评审。**

**第二步：公布技术资信标得分，开启合格技术资信标的商务报价标。**

**第三步：评标委员会推荐一名技术资信标和商务报价标合计分值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侯选供应商，并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步：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报告确定中标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其它参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

**四、评标办法**

**一．商务报价评分50分**

1、以供应商有效投标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50分。商务报价评分结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100。

2、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型、大型企业不得参与。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备注：（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果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备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和报价得分之和，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6、评标委员会按技术资信合格投标人的最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将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推荐中标人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7、中标人确定后，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浙江政府采购网及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示评标结果，采购人同时向中标单位发中标通知书，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

8、**本项目标项一采购预算为702076元；标项二采购预算为657957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该采购预算，该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9、重要提示：为防止围标串标和低价恶意竞标的行为，评审时如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或低于成本价，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评审小组的要求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将对其投标作无效处理，同时由采购组织机构向同级财政部门通报情况，视情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二．标项一、标项二技术、安装、服务、资信、业绩综合评分50分**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 | --- | --- | --- |
| 1 | 体系认证（3分） | 0-3 | 投标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证书得1分。  注：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扫描件和认证证书在官网“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网页查询截图，且显示有效，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 | 类似项目业绩（3分） | 0-3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承接过的同类河道或水面保洁项目，每提供一个合同得1分，满分为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并电子签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 3 | 企业管理制度（3分） | 0-3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如人事管理制度、考核制度、奖惩制度、保洁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分。 |
| 4 | 设备配置情况（5分） | 0-3 | 投标人投入自有设备、作业工具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规定得3分。 |
| 0-2 | 评委根据供应商拟投入养护设备，包括河道保洁作业机械设备的低碳环保性、全面性、合理性、创新性，以及是否满足项目需求等进行综合评分。 |
| 5 |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3分） | 0-2 |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  具有专科学历得0.5分，本科及以上学历得1分；  具有助理工程师职称得0.5分，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须为在职人员、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已到账社保缴纳证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电子签章，未提供不得分）。 |
| 0-1 | 投标人拟派项目组成员中有救生协会颁发的救生员证的得0.5分、投标人拟派项目组成员中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培训合格证书的得0.5分。  （须为在职人员、以上加分人员须为在职人员、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已到账社保缴纳证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电子签章，未提供不得分）。 |
| 6 | 人员管理方案（3分） | 0-3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
| 7 | 河道保洁实施方案（10分） | 0-4 |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河道保洁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
| 0-3 |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河边三化行动”配合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
| 0-3 |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河道水质变化应对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
| 8 | 垃圾中转清运方案（6分） | 0-3 |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垃圾清运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
| 0-3 |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垃圾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
| 9 | 安全保障方案（4分） | 0-4 |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
| 10 | 应急保障方案（4分） | 0-4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
| 11 | 质量保障措施、服务响应及承诺（6分） | 0-3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质量保障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
| 0-3 | 评委根据投标人服务响应及承诺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
| **合计** | | **0-50** | / |

**三．确定中标人**

**1、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资信部分分值（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商务报价部分分值。**

**2、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预中标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为预中标单位）；（如果以上都相同则由采购人代表抽签决定），并编写采购报告。**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其他政府采购指定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且在规定期限内无异议则招标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人备查。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填投标供应商名称） 负责人 （填法人名字） 合法授权参加 （投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投标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将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签字扫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50881236@qq.com。